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手册（2017 修订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与工作流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手册（2017 修订版）》，修订内容主要涉及投资与资金、资产与财务管理、运营与团队管理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办理业务的提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绵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

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招商银行绵阳分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申请授信、贷款、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类保值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